

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覽表

95年9月15日台訓(三)字第0950132320號函

96年1月31日核定修正

第11項修正對照表

編號	待說明事項	相關條文	現行內容	修正內容
11	學校支給調查小組成員相關費用之標準？	防治準則第15條第3項	<p>一、校外人員：建議比照會議出席費支給。</p> <p>二、校內人員：建議比照校外人員減半支給，或以減少教學鐘點數、發給加班費等方式代之。</p> <p>三、撰寫調查報告人員：得依「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發給撰稿費（每千字580-870元）。</p> <p>四、交通費、住宿費等費用依規定核實支給。</p>	<p>一、學校調查小組調查費之支給：</p> <p>(一) 外聘之專家學者：以會議形式支給1,000至2,000元之出席費，會議依調查對象不同以場次計，每場次2-3小時為原則。</p> <p>(二) 校內人員：以減少教學鐘點數、核實發給加班費或核予補休時數等方式代之。</p> <p>(三) 撰寫調查報告人員：得審酌學校預算，並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發給撰稿費(每千字580-870元)，校內人員撰述調查報告不得支給稿費，惟於辦公時間外趕辦者，得依規定核實支給加班費。</p> <p>(四) 加班費之支給，由學校逕行審查認定加班之事實，參考「各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規定發給(教師可比照職員之支給標準)。</p> <p>二、學校之人員倘因調查案件而有出差之事實，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p>

備註：1、性平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簡稱。

2、防治準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之簡稱。

3、性平會：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簡稱。

(抄本暨發文清單)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聯絡電話：(02)77367823

受文者：如發文清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097025373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符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資格之學校人員以專家學者身分跨校受邀參與會議，應屬邀請學校以外之外聘專家學者，得支給出席費，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7年12月11日北市教職字第09740349000號函辦理(併復)。
- 二、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費支用說明及標準，前經本部95年9月15日台訓(三)字第0950132320號(諒達)函示，復經96年2月6日台訓(三)字第0960001718號函(諒達)修正前函所訂調查費之標準在案。
- 三、依據「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2條規定，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爰符合調查專業人員資格之教師以專家學者身分跨校受邀參與會議，應屬邀請學校以外之外聘專家學者，得支給出席費。
- 四、依前揭規定，受邀擔任他校之調查委員得支領參與調查之相關費用，非以地方主管機關或學校所屬教師之身為調查專業人員之界定標準。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大學附屬小學、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會計處、訓育委員會

發文清單：

一、電子機制交換類別：第二類（屬點對點交換）

二、電子認證增值服務：不加密公文

電子交換受文單位：（*代表有附件）共542件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華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淡江大學、銘傳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中國醫藥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東海大學、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東吳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陽明大學、長庚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真理大學、華梵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靜宜大學、修平技術學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逢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學院、輔仁大學、大漢技術學院、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育達商業技術學院、親民技術學院、中原大學、玄奘大學、景文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空中大學、萬能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學院、明志科技大學、世新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南華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致遠管理學院、高雄醫學大學、和春技術學院、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海洋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大同大學、大華技術學院、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中華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僑光技術學院、清雲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興國管理學院、國立高雄餐旅學院、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實踐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元智大學、長庚技術學院、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蘭陽技術學院、南榮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民國 101 年 05 月 24 日修正）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 三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 二 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 四 條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 五 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 三 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 六 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 七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 八 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 四 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 九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 十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 第 十一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 第 十二 條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 第 十三 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 十四 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 十五 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第 十六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 十七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

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二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 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 五、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並建立人才庫，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第二十三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六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七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

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三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三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

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三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三十三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

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 五 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第三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三十六條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三十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圖表附件：

0940330立法理由.pdf

1000210立法理由.pdf

1010524立法理由（含勘誤）.pdf

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覽表

95年9月15日台訓(三)字第0950132320號函

編號	待說明事項	相關條文	教育部說明
1	學務處(訓導處)收件時,如發現有依法應不予受理之情形是否可逕予回復申請人(檢舉人)不受理,或仍要將案件移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	性平法第28條、29條及30條,防治準則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	學務處(訓導處)收件時,如案件「明顯」具備性平法29條第2項應不予受理之情形,可以學校名義逕予回復不受理,事後將相關情形提性平會報告或以書面告知全體委員。
2	如何界定已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性平法第22條第1項	<p>調查小組調查時,如做到下列事項,應可視為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調查前應先提供雙方當事人相關法令之書面資料。 二、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次數或時間上應盡量相當。 三、對於當事人所提證據、說明如有疑義,應請當事人說明;如不採用,應明確告知當事人原因。 四、訪談結束前,應再詢問當事人是否還有需要說明或答辯之處,並盡可能讓其表達。
3	行為人是否可以要求知道申請人(或被害人)之身分?	性平法第22條、防治準則第18條	若行為人不知申請人或被害人身分即無法具體答辯時,調查小組基於調查之必要,得讓行為人得知申請人或被害人身分,且告知行為人禁止報復相關規定;但

			證人或檢舉人身分必須保密。
4	行為人可否要求閱覽抄錄調查報告?	防治準則第17條	<p>一、因完整調查報告內容涉及被害人、檢舉人及證人身分，以及相關隱私內容，不應給行為人閱覽。但必要時，可在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行做成書面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俾使其答辯或說明。</p> <p>二、行為人得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本人之訪談紀錄。</p>
5	所謂「涉及加害人身分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其實施時間點為何?	性平法第25條第3項、防治準則第23條第2項	<p>一、若性平會調查報告之懲處建議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性平會應在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前，給行為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將調查結果、具體懲處建議、以及行為人書面陳述，一起提交學校。</p> <p>二、若性平會懲處建議無涉改變行為人身分，而是由教評會或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決定，則教評會或學生獎懲委員會應在做出最後決議前，給行為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p>
6	學校命加害人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如何實施?	性平法第25條第2項、防治準則第24條第5項	目前教育部已完成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規劃，並將課程大綱及講義內容上網 (www.gender.edu.tw)，供各級學校及地方政府參考運用，建議學校依教育部規劃課程自行辦理。
7	調查程序之重大瑕疵或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性平法第32條第3項	<p>一、調查程序之重大瑕疵：</p> <p>(1)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如：性別或專業人才比例不符性平法或防治準則之規定）。</p>

	如何認定？		<p>(2)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p> <p>(3)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p> <p>二、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係指原調查程序時已存在，但於該程序內未經調查斟酌者而言。至新事實或新證據是否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由學校依個案判斷。</p>
8	另組調查小組時，是否需全部更換？之前調查的內容是否都不可採用？	性平法第 32 條第 3 項、第 33 條	<p>一、如係因成員不合法（如女性未達 2 分之 1、專家學者未達 3 分之 1），應該不需全部更換；其餘情形原則建議應全部更換。</p> <p>二、基於避免重複詢問，建議新調查小組可重新檢視原先調查報告內容，依小組決議採用部分內容或全部不予採用。</p>
10	性平會委員若也屬教評會委員，在教評會中是否應迴避？	性平法第 30 條第 5 項	<p>一、應否迴避，首應先依各大學、專科學校所定教評會運作規章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前點所提規範未有明文時，按依性平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性平會完成調查報告提交學校並依權責應由教評會處理時，教評會原則上亦應參酌該調查報告議處，其事實認定，應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更明定應依調查報告，二者性質上並無衝突，爰二者之成員似未有必不得有相同者之要求。</p>

			三、惟如有具體事實，足認該性平會委員於教評會委員職務執行上，有偏頗之虞時，當事人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規定申請迴避。
11	學校支給調查小組成員相關費用之標準？	防治準則第 15 條第 3 項	一、校外人員：建議比照會議出席費支給。 二、校內人員：建議比照校外人員減半支給，或以減少教學鐘點數、發給加班費等方式代之。 三、撰寫調查報告人員：得依「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發給撰稿費（每千字 580-870 元）。 四、交通費、住宿費等費用依規定核實支給。
12	防治準則第 16 條明訂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人才庫，是否逾越性平法第 30 條範圍？	性平法第 30 條、防治準則第 16 條	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具調查專業之專家學者應佔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但何謂「具調查專業」，法無明訂。由教育部將相關資格訂於子法（防治準則），並無所謂逾越母法之問題。

備註：1、性平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簡稱。

2、防治準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之簡稱。

3、性平會：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簡稱。

性別相關規定停止適用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

發文文號：台訓(三)字第 0930104969 號

主旨：有關本部八十六年函頒之「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及「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自即日起均予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厚植兩性平等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兩性平等教育目標，本部特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台(八六)訓(三)字第八六〇二五七七八號、同年七月十九日台(八六)訓(三)字第八六〇八一五六二號函函頒旨揭各規定在案。
- 二、本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台訓(三)字第 0930087101 號函，諒達，因「性別平等教育法」業奉 總統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華總一義字第 0 九三 〇〇 一一七六一一號令公布，為國內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取得正式法源基礎，爰旨揭各規定均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三、依上開規定設置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小組及其設置規定，亦須予以裁撤及停止適用，並須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訂定相關設置要點，俾符合法律規定。

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停止適用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8 日

發文文號：台訓(三)字第 0940044497 號

主旨：停止適用本部 88 年 3 月 10 日以台(88)訓(三)字第 88023005 號函頒之「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並自 94 年 3 月 30 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業經本部於 94 年 3 月 30 日以台參字第 0940038714C 號令制定發布。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應熟稔性平法及防治準則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0 日

發文文號：台訓(三)字第 0940050620 號

主旨：為維護學生當事人權益，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應熟稔「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內容，俾依法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業已於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本部業於 94 年 3 月 30 日台參字第 0940038714C 號令頒，請所屬軍訓同仁詳閱，以熟諳法令規章，有關上述法令掛載於本部校安中心網頁(<http://csrc.edu.tw>)，請自行下載運用。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所屬軍訓人員於校園接獲或知悉(申請人或檢舉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除依校安即時通報外(並請注意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並依相關法令處理，以維當事人權益：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規定，．．．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學校所成立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二)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為收件單位，．．．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應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三、另將事件轉介學校專責部門處理之同時，應紀錄建檔備查。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

教育部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 094015634 號

主旨：函轉內政部於本(94)年 11 月 11 日台內警字第 0940103326 號令訂定發布「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乙份(令函及條文影本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分(94)年 11 月 11 日台內警字第 0940103326 號令辦理。
- 二、旨揭辦法第 12、13 條，規範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因僱用專、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得向日地事業主管機構申請查閱程序及保密原則。
- 三、該辦法電子檔已掛載於本部網站

(http://www.edu.tw/EDU_WEB/Web/DISPL/index.htm)及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www.gender.edu.tw>)，請逕行下載宣導。

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性騷擾防治準則

教育部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 0950016218 號

主旨：「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業經內政部訂定發布，茲檢附法規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 95 年 1 月 27 日台內防字第 09500196195 號函及 09500079835 號函辦理。

性騷擾防治法相關作業(含申訴、在申訴、調解等)表格及公文範例

教育部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6 日

發文文號：台訓(三)字第 0950016785 號

主旨：內政部業完成性騷擾防治法相關作業(含申訴、在申訴、調解等)表格及公文範例，並置於該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站([http：www.moi.gov.tw/violence/](http://www.moi.gov.tw/violence/))，如有需要可自行下載參酌運用，請 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 95 年 1 月 27 日台內防字第 0950019116 號函辦理。

體育術科教學時，應避免不當肢體接觸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

發文文號：台訓(三)字第 0950033921 號

主旨：請各校積極提醒體育教師於進行體育術科教學時，應避免不當肢體接觸等性騷擾情事發生，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94 年 12 月 1 日台訓(三)字第 0940167125 號函暨 94 年 11 月 23 日本部第 2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小組召集人諮詢會議紀錄辦理。
- 二、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 條規定：「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
- 三、其次依本部 88 年 3 月 10 日臺訓字第 88023005 號函領布之「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侵犯處理原則」第 2 項規定，本原則所稱之校園性騷擾、性侵犯，凡學校教職員工生相互間（含同性或異性間）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開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機會、僱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
 - (二)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逐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
- 四、請各位積極提醒體育教師於進行體育術科教學時，若有發生上述性騷擾等情事之虞者，請務必儘量避免。違者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議處外，並請各校依所訂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積極論處。
- 五、有關體育術科教學之性騷擾防治宣導部份，請參閱「大專院校性騷擾防治手冊」（網址為 [http：//www.edu.te/EDU_WEB/EDU_MGT/DISPL/EDU1853001/research/7structure.htm](http://www.edu.te/EDU_WEB/EDU_MGT/DISPL/EDU1853001/research/7structure.htm)）及「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案例處理模式實務手冊彙編」（網址為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DISPL/EDU1853001/research/6structure.htm](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DISPL/EDU1853001/research/6structure.htm)）積極辦理。
- 六、為利各校進行e-mail或網頁公告之宣導，有關本函之文字檔，將公告於下列網址：[http：//www.edu.gov.tw](http://www.edu.gov.tw)

辦理禮賓大使、校園美女選拔應避免性別刻板印象之複製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8 日

發文文號：台訓(三)字第 0950056596C 號

主旨：請 貴校於舉辦學生選拔或甄選等類似活動前，應將相關計畫提送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視，以確認活動內涵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之立法意旨，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本(95)年 3 月 30 日召開『第 2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委員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營造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學校於辦理禮賓大使、校園美女……等選拔或甄選活動時，應顧及不同性別特質及性傾向之多元價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2 項），以避免性別刻板印象之複製。
- 三、另請於辦理師資培訓、教師研習或在職教育時，規劃相關課程內容，俾協助教師建構正確觀念。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三法之適用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4 日

發文文號：台訓(三)字第 0950054859 號

主旨：貴機關(學校)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性騷擾事件時，若其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1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所定情形者，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5 年 4 月 13 日台內防字第 0950065150 號函送「研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原則及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所定情形，係指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爲。貴機構(學校)處理上述性騷擾事件時，除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外，應告知被害人可向司法機構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請給予必要之協助。
- 三、貴機關(學校)於處理性騷擾事件時，若得知大眾傳播媒體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可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構，請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4 條規定處理。

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共同缺失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6 日

發文文號：台訓(三)字第 0950072394B 號

主旨：邇來本部於督導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發現部分共同缺失，應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學校於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含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規定，循本部校安系統通報本部；如為性侵害事件或對 18 歲以下學生所為性騷擾事件，併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二、經媒體披露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學校應視為檢舉案，主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避免事件擴大。
- 三、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組成調查小組時，人數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且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 2 分之 1 以上，亦即 2 人或 3 人以上。
 - （二）具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係指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其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亦即 1 人或 2 人以上。
 - （三）本部調查專業人才庫業置於性別平等教育網（<http://www.gender.edu.tw/harassment/index5.asp>），供學生延聘參考。
 - （四）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 四、其他事項請依本部 94 年 11 月 10 日台訓（三）字第 0940154767 號函（諒達）辦理。

學生競賽規則應避免性別歧視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7 日

發文文號：台訓(三)字第 0950104160 號

主旨：有關 貴校所訂「梅竹賽」競賽規程暨清華及交大丙戌梅竹賽諮議委員會決議「清交雙方女生不可以在梅竹桌球正式賽上場」涉及性別歧視案，請依說明事項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本案經徵詢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意見後，獲多數委員認定本案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對本案之事實認定，採信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委員會提供之調查報告，認定該項比賽規定確有性別歧視之虞。
- 二、請 貴校針對梅竹賽競賽規程積極檢討改善，未來辦理本項跨校性體育競賽（梅竹賽）時，在正式賽未分列男女項目前，不應對任一性別選手之參賽資格有所限制，以保障 2 校女生選手參與梅竹賽權利。另請避免於競賽規程中再有類事違反性別平等之情事發生。

釋示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所訂之處理期間

教育部 函(副本)

發文日期：95 年 9 月 19 日

發文文號：台訓(三)字第 0950135475 號

主旨：貴校函致本部釋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所訂處理期間，究屬強制規定(即逾越期間對性騷擾加害人即不得處理)，抑或屬訓示規定(學校縱有逾限處理，基於保護學生權益，仍得繼續處理)乙節，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本(95)年 9 月 1 日清中輔字第 0950002434 號函。
- 二、按性別平等教育法上開規定所訂期限，係在課予權責機關或單位調查期限之義務，並非限制申請人或檢舉人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主張權利之時限，爰逾越期間時，權責機關或單位自應儘速完成調查，不生對事件即不得調查或對加害人不得處理之問題。
- 三、爾後對於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疑義，請循行政程序函洽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
- 四、副本抄送各大專校院、國立附屬小學，暨請本部中部辦公室及各地方政府轉知所屬學校。

校園中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強制觸摸最適法之處理程序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

發文文號：台訓(三)字第 0950143671 號

主旨：貴府函請本部釋示校園中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強制觸摸最適法之處理程序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本(95)年 9 月 25 日輔教學字第 0950226364 號函。
- 二、貴府所舉疑義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對象，一方為教職員工生，一方為學生，發生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案件時學校之適法處理程序，查適用對象係屬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範疇，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進行調查處理。
- 三、另本案亦屬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規範事項，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之行為者，係屬告訴乃倫，應由學校主動告知受害一方之當事人法律賦予之權利，由其自行決定是否對加害人提出告訴。
- 四、副本抄送各大專校院、國立附屬小學，暨請本部中部辦公室及各地方政府轉知所屬學校。

釋示 性平法第 32 條申復機制與第 34 條申訴救濟之適用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

發文文號：台訓(三)字第 0960009237 號

主旨：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32 條申復機制與第 34 條申訴救濟之適用疑義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請轉知業務相關人員及所屬學校。

說明：

- 一、依據 95 年 11 月 6 日本部召開「教師申訴相關法規疑義」諮詢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應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依本第 35 條之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法院對前項事實認定，亦應審酌各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申請人及行為人如對第 31 條第 3 項之處理(議處)之結果有不服者，方得依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申訴；對申復結果再有不服再依其身分別依性平法第 34 條各款提起救濟

三、此之申復應屬考量類似此案件之性質，而於性平法特別規定之救濟程序，考量落實性平法之立法意旨，此一「申復」救濟程序為「申訴」救濟程序之特別規定（應先經申復程序，對申復結果不服，再依教師法規定提起申訴）。

四、次以，性平法及相關法規並未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對調查程序提出救濟之規定，爰若當事人就其程序有所不服，亦應併同於依性平法第 32 條提起申復及依第 34 條各款規定提起救濟時一併為之。

五、另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上救濟之權利，避免此一見解致當事人有遲誤提教師申訴時，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之規定移轉管轄，以確保當事人之程序利益。

釋示 行為人之「所屬學校」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

發文文號：台訓(三)字第 0960010800D 號

主旨：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行為人之「所屬學校」之疑義，業經本部 96 年 2 月 1 日以台訓(三)字第 0960010800C 號令解釋如附影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費之標準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6 日

發文文號：台訓(三)字第 0960001718 號

主旨：修正「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覽表」第 11 項所列調查費之標準案，請參酌於事件調查時據以支給相關費用，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部為函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法律疑義案，研擬「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覽表」（95 年 9 月 15 日台訓(三)字第 0950132320 號函諒達）。
- 二、因屢接獲學校詢問前揭一覽表第 11 項所列調查費用支給之相關疑義，復修正旨揭事件調查費用之相關支用項目及標準（如附件），請據以支用相關經費。

全國通報疑似不適任教師聯絡窗口及建議處理流程

教育部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5 日

發文文號：台人(二)字第 0960019419 號

主旨：檢送「全國通報疑似不適任教師聯絡窗口及建議處理流程」摺頁 20 份，請 查照周知。

研議避免教師成爲性侵害加害人之相關措施

教育部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 0960031355 號

主旨:爲宣達加強家庭暴力防治網路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保障，並請學校研議避免教師成爲性侵害加害人之相關措施乙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請轉知所屬學校或人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3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學校於處理及通報家庭暴力(含學生目睹家庭暴力)事件時，將相關教師或工作人員(含委外民間團體之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列入處理機制，以保障網路工作人員之人身安全。
- 三、鑑於近日來經媒體披露多起教師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爰請加強教師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之宣導，並建議納入教師聘約規範，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持續加強教育人員(含幼稚園)責任通報之認識與運用

教育部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 0960055473 號

主旨：請持續加強教育人員(含幼稚園)責任通報之認識與運用，使兒童少年虐待及家庭暴力通報確實達到預防及迅速處理之原則，詳如說明，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96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旨述議題，敬請特別加強對校長之觀念宣導，落實學校推動兒童少年保護機制，由學校校長整合推動輔導及資源合作機制。
- 三、請各單位加強局處橫向聯繫與轄內資源平台(含教育、警政、社政等)之溝通，以利資源整合給予兒少最安全的網絡。若遇資源無法有效整合，須併於各相關會議(如兒少福利促進會、性別平等教育會等)加強溝通聯繫並依實務及兒少最佳利益做成決議。
- 四、有關責任通報工作手冊，內政部本(96)年度已編制「人生領航員－協助目睹家庭暴力的孩子」；本部亦已編制「家庭暴力防治專業人員工作手冊－校園處理兒童少年遭受虐待、目睹父母婚姻暴力實務工作手冊」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全國教師專業工作手冊」；上開電子檔均置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及本部「訓育委員會」網站，建請多加宣導，以利各級教師加強運用。

已獲入學資格但尚未辦理註冊之新生發生性別事件之身分認定及處理

教育部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 0960053157 號

主旨：貴校函釋已獲入學資格但尚未辦理註冊之新生，於期間參加系、所舉辦之活動，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時，學校是否有權責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處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本（96）年 2 月 9 日校學字第 0960004760 號函。
- 二、已獲入學資格但未辦理報到及註冊之新生，因尚未具有學籍，如其於期間參加學校或系、所舉辦之活動，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時，除應視其情節依其他相關法規處理外，請學校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協助受害學員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向學校提出申訴時，學校之處理程序得比照性平法之程序進行調查處理。
- 三、副本抄送公私立各大專校院、國立大學附屬小學，暨請地方政府及本部中部辦公室轉知學校據以辦理。

申復所生之程序疑義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 0960057668B 號

主旨：為協助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行爲人（教師部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等）第 32 條第 1 項提起申復所生之程序疑義，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邇來發生教師於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進行議處過程中，選擇向本部提起申復之程序疑義，本部說明如下：
 - （一）依性平法第 31 條第三項，行爲人提起申復其前提要件在於權責機關業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議處行爲人，又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學校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始生效力。爰就法而言，於本部尚未核准懲處前，相關議處並未生效，行爲人亦無由依性平法相關規定提起申復。
 - （二）性平法第 32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申復」，於法律上確以向原措施機關（或學校）提起爲原則。
 - （三）另行爲人如就學校之處理程序有所不服，其依前揭法律第 32 條提起申復及依第 34 條各款規定提起救濟時，得對調查程序一併提起申復或救濟（本部 96 年 1 月 24 日台訓三字第 0960009237 號函諒達）。
- 二、請於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5 條之規定，通知當事人處理結果時，將申復或救濟之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併同教示當事人。

加害人為學生之通報疑義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 0960053159D 號

主旨：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2 項加害人為學生之通報疑義，業經本部 96 年 5 月 15 日以台訓（三）字第 0960053159C 號令解釋如附影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範圍尚包括加害人為學生，其後於同一或其他學校服務，以及加害人為於學校服務之人，其後於同一或其他學校就讀之情形。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通報，如加害人經追蹤輔導，評估無再犯情事時，通報所載記事項於不額外揭露其他當事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限度內，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時，得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釋示 性平法第 27 條第 2 項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第 0960053159E 號

主旨：有關函請本部釋示並修訂「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7 條第 2 項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本（96）年 3 月 8 日學務字第 0960001746 號函。
- 二、貴校請本部通盤考量執行通報對學生後續升學、求職等生涯歷程可能之不良影響，請本部就性平法第 27 條第 2 項釋示並進行修訂評估案，回復如下：
 - （一）、加害人經教育輔導後，雖暫時無再犯之虞，惟為保障校園師生之人身安全，仍應依法通報其所就讀或服務學校，通報之目的應為提醒後者應對該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並保護其身分，以協助其改過，如為微罪者，亦同（重點為追蹤輔導）。
 - （二）、加害人為學生之通報疑義，本部併本文發布解釋令（96 年 5 月 15 日以台訓三）字第 0960053159C 號如附影本）。
 - （三）、至修法乙節，將列入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以做為未來決定修法之參考。
- 三、副本抄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大學附屬小學、暨請各地方政府及本部中部辦公室轉知學校參考辦理。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申請書

教育部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 0960084090

主旨：函轉內政部警政署所送「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申請書」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告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本（96）年 5 月 28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600029372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資料之查閱申請，係依據內政部於 94 年 11 月 11 日台內警字第 0940103326 號令訂發布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及 13 條規定，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於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時，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料，並規定申請查閱程序及保密原則（本部 94 年 11 月 23 日台訓三字第 0940159634 號函諒達）。
- 三、為推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之申請查閱，請學校於聘用前揭人員時，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查閱；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時，依職權審查該申請是否符合前揭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並於符合時依該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查閱申請。
- 四、該辦法及相關查閱申請表單之電子檔已掛載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www.gender.edu.tw>），請逕行下載宣導及運用。

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生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

教育部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0980179886號

主旨：師資培育大學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生，於學校擔任教育實習人員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由實習學校受理並邀該師資培育大學參與調查，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文復國立林口高級中學本(98)年10月7日林高輔字第0980004280號函，並周知各地方政府及學校。
- 二、本部前函（98年1月19日台訓三字第0980006204B號諒達）所指，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生如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比照在學學生身分，原就讀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其關鍵為該實習生遭受原學校實習指導教授性侵害或性騷擾，該實習生為學生身分，爰由原就讀學校調查處理。
- 三、如前揭實習生至學校擔任教育實習人員，對該校學生有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其符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9條第2項所定義之教師，爰依據性

平法第28條第2項及準則第10條規定，被害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調查之管轄權屬該實習學校。

四、實習學校於調查時，應邀請該師資培育大學參與，以利後續處理建議（懲處或教育輔導）之執行。